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8日

至2026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议案1、2、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57	兰剑智能	2026/6/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6月16日17:3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联系电话:0531-88876633-1981

电子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

联系人:董新军

3、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耀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为建立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肯定核心骨干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稳定核心团队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利于提升个人荣誉感、提高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激励计划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吴耀华、张小艺、沈长鹏、林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有科学性及可操作性,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促进员工个人价值与企业发展同频共进,保障公司战略与经营目标。

关联董事吴耀华、张小艺、沈长鹏、林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分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关联董事吴耀华、张小艺、沈长鹏、林茂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9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24日-2026年9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4.49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85.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46元/股-35.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6.01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84.992股,占公司总股本102,679,640股的比例为0.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40元/股,最低价为31.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5.4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也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7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48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51.000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212.000股(份); 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16.95%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039.000股
激励对象数量	125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6.98%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0.20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肯定核心骨干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稳定核心团队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效地提升个人荣誉感、提高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公司、股东及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5.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267.96万股的1.22%。其中,首次授予103.9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05%;预留21.2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1%,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95%。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5人,占公司员工总数1,792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6.98%。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吴耀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战略规划、业务发展、企业文化建设等重大决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关键核心的作用。因此,本计划将吴耀华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除前述人员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吴耀华	中国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0	4.00%	0.06%
2	张小艺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	4.00%	0.06%
3	沈长鹏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00	2.40%	0.03%
4	林茂	中国	董事	3.00	2.40%	0.03%
5	董新军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	2.40%	0.03%
6	张朝弓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2.40%	0.03%
7	刘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2.40%	0.03%
8	徐光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0	1.44%	0.02%
小计				26.80	21.42%	0.26%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117人)				77.30	61.63%	0.75%
预留部分				21.20	16.95%	0.21%
合计				125.10	100.00%	1.22%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吴耀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人员。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0.20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30.54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34.46元/股 V前60个交易日均价,33.66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36.17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每股20.2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2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不低于股票票面价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0.54元的60%,为每股18.32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33.66元的60%,为每股20.20元。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按照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归属条件,但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行权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Bm)	触发值(An/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6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22%;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础,2026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25%。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6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2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础,2026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22%。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7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44%;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础,2027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50%。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7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4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础,2027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46%。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66%;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础,2028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75%。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6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础,2028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69%。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X2)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90%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9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取X1和X2的较高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为准;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3、当期权益归属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若预留部分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Am/Bm)	触发值(An/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7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44%;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础,2027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50%。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7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4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础,2027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46%。
第二个归属期	2028年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66%;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础,2028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75%。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础,2028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60%; 2、以2025年净利润为基础,2028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69%。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1/X2)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90%